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陳彥甄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5

電子信箱：yanjhe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410642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41064216B-0-0.pdf、1141064216B-0-1.pdf、1141064216B-0-2.odt、1141064216B-0-3.odt）

主旨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」公告事項附件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15日以環部保字第114106421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 1 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1項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